

国民全人群接种来了

我国将构筑最大免疫屏障

据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来自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最新消息显示，中国新冠病毒疫苗海内外接种过亿，疫苗安全有效，接下来将加快推进国民全人群免费接种。

接种疫苗急不急？要避免“免疫洼地”

截至2021年3月22日24时，我国累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8046.3万剂次，接种人数稳步增长。

“要高度重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持续加大接种力度。”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苗接种工作协调组负责人、国家卫生健康委主任马晓伟说。

相比部分国家，我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部分公众认为接种疫苗的紧迫性不强，疫苗接种率偏低。一旦全球开放流动，没有接种疫苗的人群将会面临风险。

哪些人群重点接种？推进医卫、交通、教育等行业人群接种

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将在整体推进基础上突出重点。

记者从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获悉，我国将集中力量推进医卫、交通、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接种，多措并举推进大型商超、大型企业、大型商务楼宇等重点单位人员接种。

有关负责人指出，医疗卫生人员身处一线，本身就是高风险人群，疫苗接种将具有很强的示范作用。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一级巡视员贺青华说，下一步继续按照区分轻重缓急，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免费接种，常态化防控与接种工作相统筹，依法审慎稳妥有序落实地方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

60岁以上人群怎么办？稳步有序推进接种

在充分评估健康状况和被感染风险的前提下，部分地区已经开始为60岁以上身体条件较好的老年人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记者从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获悉，在临床试验取得足够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以后，下一步将扩大规模、稳步有序开展60岁以上人群的疫苗接种，将制定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接种指引。



新华社发

慢性病、过敏能否打疫苗？禁忌症判定更细致

哪些慢性病患者不能打疫苗？过敏多严重，会影响疫苗接种？针对公众的多重疑虑，专家也给予了明确答复。

贺青华说，目前上市的4款疫苗在说明书中对于接种禁忌有明确界定。公众在接种疫苗时需如实向医生告知身体健康状况及既往病史、过敏史等信息，包括慢性病史，以便医生进行综合评价，判断是否适合接种疫苗。

接种能力咋提高？临时接种点、移动接种点相结合

要加快推进国民全人群免费接种，尽快设置足够的接种点，配足配好人员成为关键。

马晓伟表示，未来要充分挖掘现有接种点潜力，同时在有条件的二级医院增设接种点，并且在人口集中区域或集体单位设置临时接种点、移动接种点，推动疫苗接种工作走进学校、进工厂、进工地、进社区。

安全底线如何守？接种点做到“四有”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要求，我国推进接种要做到“四有”——有驻点急诊急救人员，有急救设备药品，有120急救车现场值守，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救治绿色通道。

“要以对人民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保障接种安全，提高接种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马晓伟强调，要继续实行前期行之有效的做法，加强疑似异常反应监测，加强接种后人员跟踪随访，做好信息报告和管理。对迟发严重疑似异常反应高度关注，畅通转诊渠道，全力组织救治。

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王华庆提示，妊娠期和哺乳期的妇女不宜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在接种后如果发现怀孕，不建议采取终止妊娠等医学措施，但要做好孕期随访和定期检查。

疫苗产量能否跟上？日产量已达500万剂

我国在新冠病毒疫苗研发和生产中取得重要进展，目前疫苗日产量从2月1日的150万剂，已提升至目前的500万剂左右，累计供应国内超过1亿剂。

截至3月20日，国药中生北京公司、国药中生武汉公司、北京科兴中维公司、天津康希诺公司4家企业疫苗获批附条件上市，安徽智飞龙科马公司疫苗获准紧急使用，我国成为全球新冠病毒疫苗上市最多的国家。

据了解，上述企业目前都在满负荷组织生产，其他技术路线的疫苗随着研发进展也会陆续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向相关企业派出了服务保障小组，推动制定增产扩能的方案。

不可挡，勇往直前。

活动标识可广泛用于各地区各部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环境布置和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用品制作。

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识发布

(上接第一版) 嵌入数字“1921”代表100年前中国共产党的创始，“2021”代表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两个圆形寓意党和国家事业犹如滚滚历史车轮，势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六) 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应用，并持续拓展在促进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云平台，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持续推进与国家及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2025年建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健全涉税涉费信息对外提供机制，打造规模大、类型多、价值高、颗粒度细的税收大数据，高效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智能化税收大数据分析，不断强化税收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深层次应用。

三、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

(七) 健全税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推进将现行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更好发挥税收作用，促进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推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反洗钱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法制化建设。

(八) 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征收税费，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及对税收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等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2023年基本建成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及税费服务相关工作规范，持续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九) 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执法。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做到依法处置、罚当其责。在税务执法领域研究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坚持包容审慎原则，积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以问题为导向完善税务执法，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十) 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实现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2022年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持续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2025年基本实现全国通办。

(十一) 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2022年基本构建起

全面覆盖、全程防控、全员有责的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监督体系，将税务执法风险防范措施嵌入信息系统，实现事前预警、事中阻断、事后追责。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和重大税务违法案件“一案双查”，不断完善对税务执法行为的常态化、精准化、机制化监督。

四、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

(十二) 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2021年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2022年实现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十三) 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积极通过信息系统采集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十四) 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2021年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2022年建成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逐步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申报模式，2023年基本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纳税人缴费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

(十五) 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

(十六) 积极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全面改造提升12366税费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向以24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2022年基本实现全国咨询“一线通答”。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

(十七) 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健全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依法加强税费数据查询权限和留痕等管理，严格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及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严防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等。税务机关

和税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疏于监管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五、精准实施税务监管

(十八) 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制度，对纳税缴费信用高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便利。在全面推行实名办税缴费制度基础上，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既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依法加强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

(十九)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行业、地区和人群，根据税收风险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加强预防性制度建设，加大依法防控和监督检查力度。

(二十) 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依托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健全违法查处体系，充分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元数据汇聚功能，精准有效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行为，保障国家税收安全。对重大涉税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从严查处曝光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

六、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二十一) 加强部门协作。大力推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系统的衔接，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情报交换、信息通报和执法联动，积极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

(二十二) 加强社会协同。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大力开展税费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预防和引导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诚信纳税的浓厚氛围。

(二十三) 强化税收司法保障。公安部门要强化涉税犯罪案件查办工作力量，做实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行警税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

事执法衔接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发现负有税务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责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完善涉税司法解释，明晰司法裁判标准。

(二十四) 强化国际税收合作。深度参与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国际税收规则 and 标准制定，持续推动全球税收治理体系建设。落实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我国税收利益。不断完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大跨境涉税争议案件协商力度，实施好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为国际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提供支撑。

七、强化税务组织保障

(二十五) 优化征管职责和力量。强化市县税务机构在日常性服务、涉税涉费事项办理和风险应对等方面的职责，适当上移全局性、复杂性税费服务和管理职责。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合理规划分业务边界，科学界定岗位职责，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加大人力资源向风险管理、税费分析、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倾斜力度，增强税务稽查执法力量。

(二十六) 加强征管能力建设。坚持更高标准、更高要求，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税务执法队伍，加大税务领军人才和各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力度。高质量建设和应用学习兴税平台，促进学习日常化、工作学习化。

(二十七) 改进提升绩效考评。在实现税务执法、税费服务、税务监管行为全过程记录和数字化智能归集基础上，推动绩效管理融入业务流程、融入岗责体系、嵌入信息系统，对税务执法等实施自动化考评，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促进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八、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二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税务总局要牵头组织实施，积极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协调沟通，抓好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要求，在依法依规征收税费、落实减税降费、推进税收共治、强化司法保障、深化信息共享、加强税法普及、强化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

(二十九) 加强跟踪问效。在税务领域深入推行“好差评”制度，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总结，减轻基层负担，促进执法方式持续优化、征管效能持续提升。

(三十) 加强宣传引导。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准确解读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河北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系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开展河北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系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工程在河北省沧州市沧州市辖区建设1座雷达站，建设地点位于疏港二路跨宣惠河大桥至大口河河口段。配置小型雷达系统、雷达数据处理器及软件、气象采集设备、防雷接地、UPS电源等设备，配套建设25米高钢结构雷达塔。改造沧州VTS中心，更新相关处理设备。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的网络链接为：http://www.hb.msa.gov.cn/dbfile.svl?n=/u/cms/www/202103/19144547ohgy.pdf。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本工程环境影响范围内(以雷达站为中心、辐射角度范围内500m)的公众,也欢迎关心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社会各界的其他公众发表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工程公众意见表下载的网络链接为：http://www.hb.msa.gov.cn/dbfile.svl?n=/u/cms/www/202103/19144540ydt4.docx。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社会各界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

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北海事局
通讯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76号
联系人：门主任
电话：0335-5336923
邮箱：64897675@qq.com
评价单位：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145号
联系人：牛工
电话：18910681868
邮箱：18910681868@163.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海事局
2021年3月22日

海兴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新增违法抓拍位置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减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兴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将于2021年4月5日,启用3处电子监控抓拍设备。

“电子警察”监控抓拍设备位置:

一、海兴县风电场路段(海丰高速口) 地址: G228国道(原364省道)1710KM+340M处
二、海兴大良户路段 地址: G338国道(原302省道)23KM+320M处
三、海兴张庄路段 地址: S284省道(黄辛线)15KM+900M处
以上3处电子警察抓拍设备,海兴县交警大队将于2021年4月5日起,对假牌、套牌、故意遮挡和伪造变造号牌、拨打电话、不系安全带、超速违法行为进行抓拍,违反以上规定将实施处罚。

海兴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1年3月23日

沧县绿莞源农业专业合作社黑土猪肉来市区开售

3月28日(本周日)上午 数量有限

“百菜还是白菜好,猪肉还是猪肉好”这句谚语道出了猪肉在中国人味觉体系中的地位。中国是世界第一养猪大国,也是世界第一猪肉消费大国,可谓是名副其实的“猪宴之邦”。

大家都知道要吃就吃黑土猪肉,因为烹饪后的黑土猪肉口感更好,细嫩多汁,吃起来更香。黑土猪肉的脂肪比普通猪肉多了一点,气味活性化合物的种类比普通猪肉多,总氨基酸的比例也高于普通猪肉,所以黑土猪肉吃起来更香。

本周,名优特产品展销中心为狮城百姓带来的是沧

县绿莞源农业专业合作社散养的黑土猪肉。沧县绿莞源农业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7年,位于沧县杜林乡大布村,占地200亩。合作社采用果园林地散养黑土猪的方式,引进饲养藏香猪与本地黑土猪杂交培育而成的黑猪新品种,并且保证出栏必须是在还原动植物原生态环境中生长周期达12月以上。这样经过春夏秋冬,食用五谷杂粮、百果、中草药等杂食的黑土猪肉去腥留香,比一般只生长四个月猪肉更加密实,肉味醇香。这种黑土猪瘦肉色如玛瑙,瘦而不柴,雪花肉



比例增高,瘦肉更加鲜嫩,富含胶原蛋白;肥肉色如美玉,肥而不腻,肉香醇厚有嚼劲。

沧县绿莞源农业专业合作社郑重承诺:本养殖场为纯天然生态养殖场,采用纯放养模式,辅助稻糠、胡萝卜、白菜及各种蔬菜,让其自由采食,自由生长,不添加任何饲料、添加剂。黑土猪生长周期长,肉质坚实鲜美,肉香浓郁,土生土长,原汁原味,保证了最原生态的品质。

销售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南大道新闻大厦门口北第三个门市(老华泰十字路口北50米),沧州日报社·全媒体融合发展交流中心
乘坐1路、138路、29路、158路公交车即到。 欢迎您前来选购! 还有多种美食可现场购买!